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2.34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價(i)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當日下午一時正前停止買賣前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8港元折讓約12.69%；(ii)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五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1港元折讓約10.34%；及(iii)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十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01港元折讓約10.03%。

配售須待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假設 130,000,000 股配售股份在配售下進行配售，本公司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約為 2.992 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

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配售最多 130,000,000 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 1,300,000.00 港元，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72%；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7%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2.34 港元的配售價：

- (i) 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當日下午一時正前停止買賣前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68 港元折讓約 12.69%；
- (ii)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五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2.61 港元折讓約 10.34%；及
- (iii)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十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2.601 港元折讓約 10.03%。

此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最近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2.30 港元。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如相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彼此之間及與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配售完成的先決條件

配售的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須予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就配售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件及本公司的應付開支除外。

配售的完成

配售的完成將於上文所述的配售完成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落實。

於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公告。

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的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按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已發生的變動，對進行配售很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情況，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若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出現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的任何情況(惟配售導致者除外)；或
- (d) 因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聯交所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普遍實施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措施，

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商後(以此乃合理可行為限)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收到。

一般事項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89,764,8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33,332,000股新股份，此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新股配售而進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仍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6,432,800股。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尚未動用的一般授權部分而發行，故是次配售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業務包括提供綜合信息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的廣泛系列產品及部件。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從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在配售下獲悉數配售：

- (i) 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 3.042 億港元；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 2.992 億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出具體投資目標，且本集團並無訂立意向函、協議或類似安排。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宣佈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2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供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的可換股票據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9億港元用作償還部分本公司所發行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用於業務發展用途。	全數動用以撥付本集團的採購項目讓本集團可向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提供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拓展海外市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3.00港元配售133,332,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1億港元用作償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用於業務發展用途。	全數動用(i)約39% (約1.52億港元)用作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中國的銀行貸款提供保證；(ii)約18% (約7,000萬港元)用作一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繳足資本；及(iii)餘額(約1.69億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宣佈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以供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9億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用於業務發展用途	已動用(i)約1.025億港元用作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的本公司已發行1億港元10%擔保票據(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及(ii)約2.465億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所動用的循環信貸款項

因配售導致的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在配售下獲悉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股東務須注意情況(ii)的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8)		緊隨配售完成後 (附註9)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附註1)	547,996,000	32.54	547,996,000	30.21
修志寶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附註2)	186,577,469	11.08	186,577,469	10.29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及4)	107,689,493	6.40	107,689,493	5.94
小計：	842,262,962	50.02	842,262,962	46.43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130,000,000	7.17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及6)	18,226,000	1.08	18,226,000	1.00
Asia Equity Value Ltd (附註7)	10,148,474	0.60	10,148,474	0.56
其他公眾股東	813,289,924	48.30	813,289,924	44.84
小計：	841,664,398	49.98	971,664,398	53.57
總計：	<u>1,683,927,360</u>	<u>100.00</u>	<u>1,813,927,360</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於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修志寶先生被視為於Novel R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兩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修志寶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於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09,375,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作出任何轉換。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超過10%股權。
-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57.26%股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即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建行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行附屬公司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本公告日期，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有關票據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2.849港元轉換為最多70,200,070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作出任何轉換。
- (7) 於本公告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7,090,000港元的首期可換股票據(「首期票據」)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認購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票據」)。截至本告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並無根據首期票據作出任何轉換。於本公告日期，額外票據尚未發行。有關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 (8) 所示資料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供的權益披露資料。
- (9)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恢復買賣

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所用詞彙

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或中斷懸掛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列明的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3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最多合共130,000,000股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